

郑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文件

郑教研【2024】33号

签发人：张五敏

关于举行郑州市中小学美术教师风景素描作品展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教研室，市区各中学：

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工作的重要指示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美术教师的专业水平，展示美术教师的艺术创作才华。经研究，决定举行“岁月·意象”郑州市中小学美术教师风景素描作品展示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览主题

“岁月·意象”风景素描

二、作品要求

1.内容要求原创，每位作者限报一件作品。作品尺寸一律要求对开或四开纸大小，不符合要求不予接收。

2.入选参展作品要求自行装裱，请各位老师按规定的外框尺寸和样式装裱：外框要求统一使用浅色原木纹样式，其中对开作品外框尺寸不大于100 x 75cm，四开作品外框尺寸不大于75 x 59cm；不要使用玻璃面板，画框背面必须有挂钩，并在画框背面右下角用楷书写上作者姓名、单位、作品名称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金水区、中原区、二七区、管城区、惠济区、高新区、郑东新区以及五县(市) 每地 15 件；经开区、上街区、航空港区每地 8 件；市直高中每校 1--4 件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1. 本次展览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展示。作品要求上报原作和高清晰电子照片（像素大小不低于2M）；线下展览以在各区县(市) 择优推荐的基础上，由市教研室选拔优秀作品进行现场展。

2. 市区各区县（市）作品以教研室为单位集体报送；市区各高中以学校为单位集体上报。所有作品（包括电子照片和原作）于5月14日--15日报送市教研室608房间，并将作品登记表电子稿、作品照片（像素大小不低于2M）发送指定邮箱zztianjinliang@163.com。

3. 为保护教师作品不被误取或丢失，退领作品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领取，各区县(市) 作品集体退领。

4. 本届美术教师作品展示，将聘请有关专家对参展作品进行评审，并按一定比例评出优秀奖进行表彰。

5. 线下展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，联系电话： 67882057

6. 附件：郑州市中小学美术教师风景素描作品展登记表

2024年3月15日

